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沪0101执6349号

申请执行人：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自由贸易试验区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1500号、1530号。

负责人：魏昱，该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石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被执行人：沙[REDACTED]，[REDACTED]，户籍地[REDACTED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（2022）沪0101民初13579号民事调解书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，给付申请执行人人民币479,775.32元及利息，另缴纳执行费人民币7,096.63元，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五条、第二百五十八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石[REDACTED]、沙[REDACTED]名下位于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镇康园路399弄228号3层301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	判	长	巢	炯
审	判	员	葛	少
审	判	员	唐	希之



二〇二五年五月三十日

书 记 员 王彦杰